附件1：

蕉岭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蕉华园区综合部：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蕉岭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县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抵触的规定，以及涉及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和擅自设立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县政府决定宣布失效15件县政府文件，废止50件县政府文件，保留20件县政府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2017年3月27日前，即《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蕉府办函〔2017〕19 号）实施前，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且未列入保留目录的，原则上作废止或失效处理。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2023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废止文件目录（征求意见稿）

2.2023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保留文件目录（征求意见稿）